

中国科学院
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

科合院发财资字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研究院各单位：

为保证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、生产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效用，有效保障科研、生产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对仪器设备的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科研生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目的

为保证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、生产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效用，有效保障科研、生产的顺利进行，切实加强仪器设备的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合肥研究院在用科研及生产仪器设备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. 财务资产处负责设备的总体管理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仪器设备的处置进行审核和报批等。
2.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登记、检定（校准）管理。
3. 信息中心资产管理部负责本单位科研生产仪器设备购置、使用、维护、处置申报等。
4. 研究室/项目组负责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，按照要求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仪器设备的购置

仪器设备的购置按照《合肥研究院采购/外协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程序执行。

2. 仪器设备台帐及分类

(1) 财务资产处建立全院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台帐，各研究所/中心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本单位的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台帐，并做到实时更新和维护。

(2) 根据合肥研究院科研生产工作实际，将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划分为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两类。重要设备是指对科研生

c. 实际运转状况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等

(3) 仪器设备大修应报各研究所/中心管理部门审批，大修的方式可采用自行大修、请人大修和送外大修，大修应制定计划并按计划进行。

(4) 大修完成后，由研究所/中心管理部门对大修仪器设备进行验收，并填制《设备保养/维修验收单》。

4. 仪器设备事故的管理

一旦发生事故，应当按照安全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报告。

5. 仪器设备报废

(1) 报废条件

a. 超过规定年限，性能指标下降，结构陈旧，无法维修；

b. 因意外事故和火灾，使仪器设备严重损坏而丧失修理价

值的

c. 国家强制性报废的科研生产设备。

(2) 报废处理程序

按国家及主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 仪器设备的状态与标识

(1) 仪器设备的状态包括完好、停用、检修三种。完好且

发现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者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；检修是指仪器设备正处在维护修理期间。

(2) 财务资产处负责制作仪器设备管理标识，仪器设备负责人应在设备显著位置张贴、悬挂仪器设备管理标识，所/中心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仪器设备的状态。科研和生产过程中只

析，按重要设备和一般设备分别填制《设备管理情况检查统计表》。

4. 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，应督促研究室/项目组对违规情况进行及时整改，监督检查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。

六、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

附件：1.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设备大修计划

2. 中科院合肥研究院设备保养/维修验收单

附件1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

附件2

中科院合肥研究院
设备保养/维修验收单

HY/JL A-6.3-02

编号:

部 门		使用人			
设备名称		设备编号			
运转状况		维修/保养		大修	
工作内容					
缺陷 消除情况					
维修人		日期			
验收人		日期			
资产管理部 确认签名		日期			